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T-240557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磋商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的委托,对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T-240557

二、采购项目名称: 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77,057.50 元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工程,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地点: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售后不退。

## 八、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住所申报））

## 九、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住所申报））。

##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十一、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zec.com/>）。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联系电话：0757—86368680）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备注：

- 1) 供应商如没有递交以上资料，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96 号

联系方式：0757-81215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237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57-81237291

发 布 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7,057.50 元，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77,057.50 元，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91,513.2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6、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成本等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磋商文件涉及到的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9、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工程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10、因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作最后的报价。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等固定价格的不进行调整。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磋商下浮系数为准。磋商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最终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磋商下浮系数。（注：所有公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 （二）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60 个日历天。工期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需要延长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且成交人已进场施工，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 60%后，经三方确认，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3、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4、待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 30 日内，成交人提供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3%的银行保函或者将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由成交人提出申请无息返还），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

5、成交人收款时必须先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程属地管理的原则。成交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成交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 （四）验收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 （五）工程缺陷、质量保修



1、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一切维护保养、缺陷修复和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六）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安全员：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5、施工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6、质量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7、机械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8、资料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 （七）工程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3、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成交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成交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成交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2、项目建设内容：主楼、北附楼、南附楼翻新，室外飘出顶棚翻新，室内部分墙体翻新，清洗车道外墙面等。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工期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需要延长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6、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77,057.50 元						
2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177,057.50 元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4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15%向成交供应商计取。</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p>(3)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7%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7%							
5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之日。						
6	响应文件数量	书面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7	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采购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除非有必要时或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后，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定标及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响应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0.6 供应商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10.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上级部门。





- 10.9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 本项目的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6.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金额、交纳方式和交纳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 16.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 16.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



光盘或U盘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书面响应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为了便于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另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若此《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2 信封或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成交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2. 合同签订与跟踪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他

### 23. 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3.3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成交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最终的表决意见即作为复审结果，各



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 23.5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质疑受理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1237291（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 24.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将终止招标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四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⑤通用合同条款;
- ⑥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⑨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



人完成佛山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负责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 10.4 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办理报建、竣工验收工作的一切手续，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办理报建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



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但不限于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 4 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由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内含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六份，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结算文件整理好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15 天内送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结算报告，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对数，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并经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如承包人不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具体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6) 本项目执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在施工期间至保修期完结前，因工程施工原因而产生的垃圾、污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的现状情况，在保修期内必须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若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者践踏所造成的设施损坏、死苗、卫生问题，由承包人无偿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按照要求现场拍相片回复城市管理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须及时处理南海区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系统上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案件，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并照相片回复导致发包人扣分的，则每扣 1 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分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城市管理季度考评（包括暗检明检）中扣分的，则每扣 1 分，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分。

7)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体现文明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或需清洗场地，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需立刻整改或清洗，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搪，否则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应无条件向相关供电、供水、市政、城管、交警、燃气、水利等部门办理本工程所需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9) 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10) 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为止；情况严重的，承包人必须暂停施工，作返工处理，并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工作（详见安全生产责任书），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不按规范进行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为止，如不整改或整改后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确保能够满足工程赶工的需要。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 本次工程的施工现场围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待围蔽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围蔽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且围蔽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如承包人没有对现场进行围蔽或围蔽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3 万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施工场地内有部分管线，保护管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惩罚、违约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8) 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9) 项目系统调试、试验、安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完工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的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其中，按《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渣土排放人、运输人应当在施工（运输）前15日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承包人应按规定在工地出入口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等设施；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相关设施设置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且发包人有权收取8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本合同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23) 承包人必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201号）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结算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由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内含彩色PDF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六份，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结算文件整理好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15天内送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单位审查结算报告，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对数，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争议，则提交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



## 25) 工程检测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进度，亦根据《南建设〔2016〕61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委托双方应根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共同签订工程检测合同，并在办理工程施工报监报建时一并提供。检测内容按佛山市报建工程相关规定执行，但其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根据该部分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绿化种植土壤检测、水源、电源的报装接入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合同价中。

26) 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如材料堆放场地紧张而致的材料二次运输增加费用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自行到现场了解现场施工环境状况。

27)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8) 临时工程应包括为永久性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必须的各项工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和保养、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承包人办工场所的临时用地等，或任何其它临时设施。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本工程的项目承包价中。

29) 本工程原则上不能进行夜间施工，如承包人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得到发包人及其相关部门批准，夜间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并且控制施工噪音。

30)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多次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31) 工程变更必须按照最新的《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取该文件变更部分的条款。工程变更必须及时申报，未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完成工程变更所需的审批程序，工程完工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审批部门不再受理该工程的变更审批。

32) 本工程如果出现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必须首先无条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结算时按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另外增加补偿费用，承包人不能以各种原因借故停工等待，否则视为违约。

33) 由于本工程周边的建、构筑物较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后综合考虑周边情况进行投标。施工前，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聘请专业的房屋鉴定机构对周边的房屋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造成现状建、构筑物损坏情况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赔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

34) 施工时，承包人须注意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避免对周边的鱼塘、河涌等造成污染，如出现对周边的鱼塘、河涌等造成污染情况的，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以最新文件为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保证每天(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扣除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扣除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



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①非主体、非关键项目；②劳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分包工程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2)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3)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工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 号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191513.26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不予调整，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 8000 元/天；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实际损失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第 10.4.1 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





在协议书内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综合单价承包。  
10.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房屋与市政工程修缮综合定额》、2019年《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如发生下述 10.4.3 款事件则按以下约定的条款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为依据。

10.4.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符合下列的情况时可作为结算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工程变更事件;
- (5) 费用索赔事件;
- (6)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4.本工程如发生第 10.4.3 款所述情况时,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10.4.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的清单项目,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2 结算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材料按 2024 年《佛山工程造价信息》3 月份信息价计算,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

【注:①结算系数=中标价/预算总价;②相关取费项目如出现最高、最低值的,取其中间值计算】。

10.4.4.3 结算时,本工程的预算包干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等因素调整上述费用。

10.4.4.4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计算原则按合同条款第 10.4.4.1 和 10.4.4.2 条款规定)。非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签证。

10.4.4.5 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10.4.4.6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人工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4.4.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5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10.4.6 本工程竣工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后确定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价若核减率低于 10%(不含 10%),中介造价咨询



单位的结算编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送审结算价核减率在 10%或以上的，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编制服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代扣）。

10.4.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8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9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须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进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双方审核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 \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合同 10.4 款要求。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0.4.1 条款规定。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第 10.4.1 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2 年《广东省房屋与市政工程修缮综合定额》、2019 年《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如有新的文件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且乙方已进场施工，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 60%后，经三方确认，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3、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4、待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3%的银行保函或者将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由乙方提出申请无息返还），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 其它说明：

承包人收款时必须先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程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于涉及使用资金的特殊性，具体工程款支付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拨款后的合理期限后支付（结算时亦同）。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增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并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四方签名盖章所确认的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为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误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提供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3% 的银行保函或者将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2 年缺陷责任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15.4.2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 15.4.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四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四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建设管理单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 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 2、现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3、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包括食物中毒）；
- 4、保证工作现场的文明和安全。

### 二 安全作业要求

#### 1 一般作业要求

- 1-1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单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1-2 承包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至上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 1-3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安全物资，包括作业区域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动火设备、临时用电设备、救援设施等；
- 1-4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作业程序、应急救援方法、防护用具和其它安全设备的使用方法。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1-5 实施作业前，必须由负责该项作业的负责人根据工作任务、危险因素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 1-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应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工具；
- 1-7 需要吊装起重作业时，必须经由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负责操作起重设备，吊装过程中，由作业负责人负责指挥，其他人员不得站在吊装设备摆动范围内；
- 1-8 设备检修必需严格按照各类别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规范检查方式，防止设备的二次损坏；
- 1-9 当发现潜在危险因素时，现场负责人必须通知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优先排除安全隐患，危险因素排除不了的恢复现场环境，结束当天工作；
- 1-10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承包人的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1-11 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工作区域的工具和杂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现场环境，对设备进行复位。

## 2 专项作业要求

### 2-1 占道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占道作业区域的地理位置、环境、交通拥堵情况等，合理选择作业时段，制定安全措施布置方案、道路临时封闭方案以及交通疏导方案；

(2) 工作区域处于通车路段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作业区域须设置预警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每个区域分别设置对应的安全设施；

(4) 使用高压车、吸污车作为保护车辆封闭机动车道作业区域时，保护车辆应开启故障灯、施工警示灯和闪光箭头板警示后方车辆避开所占车道，由交通设施设置人员随保护车辆顺行道路逐一放置锥形交通标、各类标识标牌等设施，其余相关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域内，或停放在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不得违规停放车辆；

(5) 封闭道路后，现场交通疏导员应位于上游过渡区对后方来车进行有效疏导。与作业区相邻的机动车道应保证 3.0 m 的最低宽度，对于有大型车辆通行的道路，应保证 3.5 m 的最低宽度，不能满足最低宽度要求的，应封闭该车道；

(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路障及警示标志，防止外人随意进入，特别在有限空间进出口，必须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设置专人负责看守作业现场环境；

(7)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精力集中，时刻关注工作区域周围交通环境，注意清疏工具的使用，防止工具触及行人或车辆，作业期间现场交通疏导员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禁止车辆及行人绕过锥形交通标进入作业区域；

(8) 作业完毕后，应当迅速清除工作区域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在回收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时，应逆行道路进行回收，横穿车行道时，应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符合通行条件后，方可恢复通行；

### 2-2 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的报备手续，明确具体的作业区域、时间、人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

(2) 作业前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先对有限空间进入强制通风，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安排专人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含量进行检测，每次气体检测间距不超过 30 分钟，气体浓度必须符合以下安全标准方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标准				
检测项目	O <sub>2</sub> (%)	H <sub>2</sub> S (ppm)	CO (ppm)	可燃性气体 (%)
标准要求	≥19.5 且 ≤22	≤7	≤20	≤25

(3)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及安全绳，有限空间外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可携带防爆通讯设备，随时与监护人员保持沟通，若信号中断必须立即返回地面；

(4) 上下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严禁抛扔，同时下方作业人员应躲避，防止坠物伤人；



(5) 监护人员时刻关注气体浓度变化及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长，发现毒气检测仪报警或工作时长超过 1 小时，立即通知有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返回地面；

### 2-3 动火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开展动火作业；

(2) 使用气焊切割动火作业时，溶解乙炔气瓶、氧气钢瓶不得靠近热源，不得放在烈日下曝晒，并禁止放在高压电源线及生产管线的正下方。两瓶之间应保持不小于 5m 的安全距离，与动火作业点明火处均应保持 10m 以上的距离；

(3) 在特殊作业环境下动火作业，需提前做好可燃气体的检测，清除地面上的易燃易爆物质，并采取防止火花飞溅和火花溅落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动火作业现场应备有足够数量、且适宜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通道畅通和消防道路畅通。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在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停止作业，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 2-4 临时用电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临时用电；

(2) 临时用电线路需由取得国家认可的电工操作合格证的电工进行敷设，临时用电线路须经由可带负荷拉闸的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应装有漏电保护装置；

(3) 设置一名具有电工操作证的专人负责管理临时用电控制箱的使用与维护，使用用电器前对临时用电控制箱进行检查，并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用电设备；

### 三、其它

1、承包人依照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未履行，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行政处分，并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责任书的签订并不解除双方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T-240557

项目名称：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检 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	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 合 性 审 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 案。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报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评委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评委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关于贵方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方(填“没有”/“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填“没有”/“有”)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所拥有的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	



	<p>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4 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p>	
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024 年内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p>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注：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磋商函

致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依据贵方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的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则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资料，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打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1. 我方确认知悉违反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ZT-240557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报价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范围的要求。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所须提交的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内容以及商务评审内容进行编写。



## 附件一 评审细则

#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GZT-240557

项目名称：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 一. 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 定义

**采购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二. 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2. 关于评标责任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供应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供应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 评标原则

1.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四. 开标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5)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满足两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 评标

评标分四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主要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 (2) 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4）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

-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服务、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和比较，评出其服务、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一名。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及服务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只推荐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委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技术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依照采购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本项目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六.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p>供应商资格</p>	<p>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的理解	<p>优：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全面清晰、深刻透彻的，得 5 分；</p> <p>良：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较为全面清晰准确的，得 4 分；</p> <p>中：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基本清晰准确的，得 3 分；</p> <p>差：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2 分；</p> <p>无描述项目理解的不得分。</p>	5
	项目施工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机械、劳动力供应计划；施工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保障措施；承担本项目能力优势等）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具体、合理，得 10 分；</p> <p>良：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合理，得 7 分；</p> <p>中：方案存在有缺陷，但合理，得 4 分；</p> <p>差：方案存在有缺陷，不合理，得 1 分；</p> <p>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	<p>优：能抓住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划分清晰具体且应对措施完善详尽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良：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划分较为清晰具体且应对措施完善较为详尽具体的，得 4 分；</p> <p>中：基本能描述了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3 分；</p> <p>差：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p>	5



		无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p>优：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强，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具体且最优，得 5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较好，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较好，得 4 分；</p> <p>中：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保质保修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施差、可操作差，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差，得 2 分；</p> <p>没有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管理	<p>根据响应供应商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评审：</p> <p>优：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良：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实际，详细、可行好，得 7 分；</p> <p>中：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实际但可行性，得 4 分；</p> <p>差：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实际且不可行，得 1 分；</p> <p>无提供安全和文明施工保护措施不得分。</p>	10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具有同类业绩的（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 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4 分。注：提供拟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供应商在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的，得 2 分； 3、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4、质量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5、机械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6、资料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书(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	13



		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 40 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40 × 100

评标价格：如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标价格为最终报价；如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标价格为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响应文件 / 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GZT-240557

项目名称：南海办工作区天面防水及墙体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